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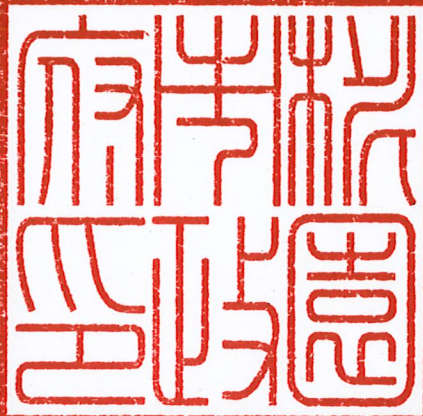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10125127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廢止本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典藏「農村田地整地用具」等69組152件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

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8條。

二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、第9條。

三、111年4月22日「桃園市111年度第1次文化資產(第三類組)審議會」會議決議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一般古物名稱：本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典藏「農村田地整地用具」等69組152件。

二、分類、主要材質及特徵詳如公告表。

三、廢止理由：

(一)古物價值喪失：本批古物之指定係文資法在民國100年修正後登錄指定，經調查研究未符合105年7月27日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一般古物指定基準。

(二)經指定之古物，因學術研究或數量減少或增加，而增加或減少其價值者：為常見社會生活及昔日農村器物，收藏單位不具特殊性，且數量上不具珍稀性，無文物脈絡，歷史文化藝術價值較低。

四、法令依據：符合「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8條第1

項及3項。

五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、14、56及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（桃園市政府，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轄管機關（文化部，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提起訴願。相關表格請至「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—法務局—訴願審議—表格下載」下載。

市長鄭文燦